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2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命、愿景、定位和战略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命为“让旅行更便捷、更快乐”,愿景是“成为构建文旅生态圈的引领者”,定位为“文旅消费综合服务商”,战略为“以党建为引领,以业绩为目标,以业务为支撑,以机制为动力,以协同为抓手,以组织为保障”。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的议案》。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公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5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以下议案:

1、议案 1:《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议案》;

2、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2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的第二大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就新线中视 2023 年经营业绩目标及薪酬奖惩事项签署了《业绩考核实施协议》。净利润保底基数为人民币 1,040 万元。若未完成,毅炜投资进行现金补偿;若完成业绩超过保底基数,则按比例计提相应奖励金额。

●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事项未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况

为保障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激励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核心团队开拓文旅板块等第二增长曲线,实现上市公司协同战略下的跨越式发展,公司与新线中视第二大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就 2023 年经营业绩目标及薪酬奖惩事项签署了《业绩考核实施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考核实施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签署方

甲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丙方: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协议考核实施对象,实际控制人为卢郁炜先生;

丁方:卢郁炜,违约连带责任人

三、《业绩考核实施协议》主要内容

1. 业绩考核目标

1.1 考核年度 1 年,指会计年度 2023 年。本协议约定期间完成的业绩为新线中视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 考核金额

乙方净利润保底基数为人民币 1,040 万元;当年完成业绩超过保底基数则按比例计提相应奖励金额。

2. 奖惩计算方式

2.3.1、若考核年度净利润小于 1,040 万元(不含 1,040 万元)的,毅炜投资和卢郁炜需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需补偿金额 =1,040 万元 - 考核年度净利润;

2.3.2、若考核年度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1,040 万元、小于 1,300 万元(不含 1,300 万元)的,则乙方应当向丙方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 乙方净利润 × 20%;

若乙方考核年度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1,300 万元的,则乙方应当向丙方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按“基本奖励 + 超额累进制奖励”的方式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具体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 基本奖励金额 + 超额累进制奖励金额

基本奖励金额 =1,300 万元 × 30%。

超额累进制奖励金额 = 各对应档位超额部分 × 该档位超额累进制奖励比例之和(即:各对应档位超额部分计算结果,累计相加之和)。

超额累进制奖励比例的确定:根据考核年度乙方净利润所落档位区间,按如下方式确定:

(1)1,300 万元(含)-1,600 万元(不含)的部分,超额累进制奖励比例为 70%;

(2)1,600 万元(含)-1,900 万元(不含)的部分,超额累进制奖励比例为 75%;

(3)1,900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超额累进制奖励比例为 80%。

3. 支付方式

根据本协议约定,确定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以下简称“应付奖励款”)后,乙方将应付奖励款的 60%代丙方支付给甲方,作为丙方欠甲方业绩承诺补偿款债务(系指丙方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对甲方业绩承诺未达成而应当向甲方补偿的所有相关债务)的偿还款;再将剩余应付奖励款的 40%支付给丙方,由丙方自行确定经营团队分配方式。

4. 履约保障

当净利润未达到 1,040 万元,出现补偿义务,则毅炜投资需用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卢郁炜个人对补偿义务连带赔偿责任。同时,为防范履约风险,毅炜投资将所持新线 13.2525%股权质押给公司。

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约,则违约方按违约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

6. 生效

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关联交易披露日,公司与毅炜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毅炜投资签署《业绩考核实施协议》,有利于增强新线中视核心管理团队的危机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公司开拓文旅板块等第二增长曲线,保障新线中视和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稳定,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董意见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稳定。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

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业绩考核实施协议》。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26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8	国旅联合	2023/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5、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2 楼。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2 楼。

2、邮编:330038。

3、联系电话:0791-87705106。

4、联系人:唐岩琪。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预计半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2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证登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3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编号:2023-025),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编号:2023-022),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67.06%股份的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6、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8、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9、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稳定不增长,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授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 50 分位或同行业企业均值;利润总额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 50 分位或同行业企业均值;ΔEVA 为正。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6)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7)授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出现不称职的情况;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不存在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9375 万股

3、授予人数:531 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28 元。

5、股票来源:陕西建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至本次计划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本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3)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除限售安排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履行公司关于交易摊薄填补即期回报拟采取措施的承诺;

(6.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6.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7.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和 / 或不具备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并按本计划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3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并按本计划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4)公司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2023 年)	第二个解锁期(2024 年)	第三个解锁期(2025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不低于 10.8%,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不低于 10.9%,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不低于 11.0%,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 (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 (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 (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经济增加值	ΔEVA 为正		

其中,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的净利润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2]× 100%

注:1.“净利润”与“净资产”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2.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增发、配股、实施债转股或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事项导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变动额。3. 上述行业均值取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分类下公司的平均值。4.在计算对标企业 75 分位及行业均值时,如样本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或样本企业的经营业绩结果出现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审议对样本进行调整或剔除极值。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的“建筑业 - 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分类,与房屋建筑子行业的业务同样具有可比性。公司从土木工程建筑业与房屋建筑业子行业上市公司中挑选规模可比或业务可比的对标企业共 21 家,名单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1	002051.SZ	中工国际	12	601186.SH	中国铁建
2	002062.SZ	宏润建设	13	601390.SH	中国中铁
3	002116.SZ	中国海诚	14	601611.SH	中国核建
4	002307.SZ	北新路桥	15	601618.SH	中国中冶
5	002628.SZ	成都路桥	16	601668.SH	中国建筑
6	002761.SZ	浙江建投	17	601669.SH	中国电建
7	600039.SH	四川路桥	18	601789.SH	宁波建工
8	600170.SH	上海建工	19	601800.SH	中国交建
9	600491.SH	龙元建设	20	601868.SH	中国能建
10	600939.SH	重庆建工	21	603815.SH	交建股份
11	600970.SH	中材国际			

5)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33%、33%和 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前最近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称职	100%
基本称职	90%
不称职	0

个人年度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及个人层面考核原因,部分或全部不能解除限售的,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按本计划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苏健	董事会秘书	35.00	0.37%	0.0095%
杨耿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35.00	0.37%	0.0095%
时炜	总工程师	35.00	0.37%	0.0095%
小计(3 人)		105.00	1.12%	0.028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133 人)		3,345.00	35.68%	0.9068%
核心业务与技术骨干(395 人)		5,925.00	63.20%	1.6062%
合计(531 人)		9,375.00	100%	2.5699%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鉴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工作岗位调整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该 4 名激励对象拟授予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原 9465 万股调整为 937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35 人调整为 531 人。除调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以上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均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 2.28 元 / 股的价格向 5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